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
及
委任監事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及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076,111,528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65%)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現場會議由孫明波董事長主持，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1. 關於本公司收購三得利中國所持合資公司股權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904,176,541	100.00	0	0.00
2. 關於選舉李鋼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894,939,068	98.98	9,237,473	1.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李鋼先生(「**李先生**」)為監事的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李先生，現年54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現任青島市市直企業監事會主席，並擔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交運集團公司及青島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青島市地稅局市北分局副局長、地稅局局長助理兼嶗山局局長、青島市地稅局稽查局局長及青島市地稅局副局長等職。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鑒證或提出任何建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祥

中國·青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